

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21 号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未在预约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也未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在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的基础上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请你公司结合年报编制及审议进展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的确认意见等，核实说明未能按照预约日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年报披露存在的困难及障碍，公司能否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并就年报无法按期披露、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.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按期披露年度报告，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